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7 August 1998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五十届会议

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,日内瓦

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,纽约

关于条约保留的第三次报告

特别报告员阿兰·佩莱先生

增编

更正

第 8 页第 111 段,最后三句

用以下案文取代这三句的案文:

该汇编特意强调美国参议院以不同含义使用该词¹⁵⁶ 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,对美国来说,维也纳定义在国际上适用。